

教育局通函第 49/2022 号

分发名单： 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 各组主管—备考
备办

幼稚园通风检测及改善措施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稚园」）有关幼稚园校舍通风检测及改善措施的事宜，及教育局为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通风检测服务津贴」及「购买空气净化机津贴」的详情。

背景

2. 2019 冠状病毒病变异病毒株最近在本港广泛传播，有鉴于幼儿的自理能力较弱，而幼稚园亦不时出现上呼吸道感染个案，学校须提高戒备，做好防疫工作。根据教育局发出的《学校健康指引》，所有幼稚园须保持室内空气流通，礼堂、课室及特别室等须适当地打开门口 / 窗户以增加鲜风；尽可能避免使风从一人吹向其他人；定期清洗空调设备的隔尘网等。幼稚园亦须留意及遵守卫生署相关的指引，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详情

3. 鉴于最近疫情持续严峻，为确保幼稚园采用适当的通风措施及具备足够的通风设施，幼稚园应灵活调拨资源为校舍进行通风检测，并因应检测结果及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如打开门窗、加装抽气扇、加设通风管道等。如改善的措

施未能于短期内完成，学校须尽快设置符合相关规格的空气净化机，及早改善学校室内的通风状况。幼稚园的通风检测须由注册的专业人士或承建商进行，故幼稚园须向「专门承建商名册（通风系统工程类别分册）」内的服务供应商采购通风检测服务。学校可于屋宇署网页（网页连结：<https://www.bd.gov.hk/sc/resources/online-tools/registers-search/registrationsearch.html>）拣选「注册类型：RSC(V) 专门承建商名册（通风系统工程类别分册）」，然后点击「搜寻」，取得有关资料。

4. 为方便学校向专业人士购买相关检测服务，教育局已将服务要求范本、检测清单、通风检测报告范本及通风证明书上载教育局网页（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园教育 > [幼稚园教育计划](#)）。简单而言，通风检测服务的范围应包括：

- (i) 有关专业人士须按教育局提供的检测清单到校检查校舍的通风状况；
- (ii) 有关专业人士须向幼稚园提交书面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检查内容及结果；如需改善，应提出具体建议；及
- (iii) 在幼稚园完成改善措施后（如适用），发出证明书，以确认通风状况已符合报告中的改善建议。

5. 如学校需要购买空气净化机，学校可参考食物环境卫生署网页（https://www.fehd.gov.hk/sc_chi/licensing/guide_general_reference/Information_air-changes_purification.html）提供的《符合用于餐饮业务指定规格的空气净化设备资料》，选择配备高效颗粒空气过滤(HEPA)设备的空气净化机。

6. 学校须留意，设置符合相关规格的空气净化机，可作为改善通风状况的短期措施，但学校仍须按通风检测报告的改善建议，尽快实行长远的改善措施。参加计划的幼稚园须在通风检测完成及服务供应商签发通风证明书后，把通风证明书副本递交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高级服务主任，并须把通风检测报告及通风证明书正本保存至少 7 年，以备教育局在有需要时作审查之用。

7. 为确保学校具备足够的通风设施，保障教职员及学生的安全，我们建议没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参考上文第 2 至 6 段的相关资料、文件及范本，向相关专业人士购买服务，为学校进行通风检测，并因应检测结果及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

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的津贴

8. 至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为减轻学校在这方面的财政负担，教育局将提

供以下两项一笔过津贴，协助幼稚园改善通风状况。

- (i) **通风检测服务津贴** ---教育局会为所有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提供一笔过上限为 15,000 元的「通风检测服务津贴」，协助幼稚园采购专业服务，为校舍进行通风检测，详情见上文第 4 段。
- (ii) **购买空气净化器津贴**---66 名或以下半日制学生（一名全日制学生作两名半日制学生计算）¹的幼稚园，可获 20,000 元的津贴；67 名或以上学生的幼稚园可获 35,000 元的津贴。

津贴的运用、发放及会计安排

9. 在运用上述两项津贴时，幼稚园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或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与其他幼稚园（例如办学团体属下其他幼稚园或邻近地区的幼稚园）协作，联合报价 / 招标，而其中一所幼稚园须负责相关采购工作。所有参与的幼稚园须就相关合作细节达成协议。学校应根据个别校舍的规模按议定比例摊分开支，而每所幼稚园须按议定的比例直接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费用，不得把款项转移到另一幼稚园以支付服务开支。

10. 有关津贴属辅助性质的一次性津贴，以减轻幼稚园在采购通风检测服务及购买空气净化机的财政负担。幼稚园须确保是项津贴用于通风检测服务及购买空气净化器。幼稚园不可合并使用「通风检测服务津贴」及「购买空气净化器津贴」，但可使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中不属于教学人员薪酬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以支付不敷之数。教育局会于**本年 3 月**把津贴直接存入参加计划幼稚园的银行帐户。幼稚园**必须**进行通风检测，及因应需要购买空气净化器（如适用）。请学校立即展开有关工作，并于**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以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教育局递交津贴运用报告（附录）。教育局会收回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津贴余款。如学校有特殊情况，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11. 幼稚园须依循教育局发出的《幼稚园行政手册》的第 4 章有关会计程序，为这两项津贴分别备存独立的账目，以妥善记录所有收支项目，并须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必须由幼稚园保存，在有需要时提交教育局。按照惯例，相关记录须保存

¹ 教育局会按幼稚园 2022 年 2 月份暂发单位资助的合资格学生人数(不包括幼儿中心的学生)厘定发放的资助金额。即使幼稚园合资格学生人数其后有所调整，已发放津贴额亦会维持不变。

不少于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园提供相关文件以便审查津贴的使用情况。幼稚园不得将津贴的拨款 / 余款与其他资助或帐项互调。如教育局发现幼稚园把这两项津贴用作其他用途，及 / 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本局会要求幼稚园全数归还所获的津贴予教育局。本局提醒幼稚园在使用津贴时，必须依循教育局就学校运用公帑发出的既定原则与规定，其中包括《幼稚园采购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进行采购。

12. 幼稚园可因应需要，调拨计划下基本单位资助中不属于教学人员薪酬部分的资助及 / 或学校经费，支付日后维修或更换相关用品的开支。

查询

13. 如对本通函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代行)

2022年3月1日

「通风检测服务津贴」及「购买空气净化器津贴」运用报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经办人：_____ 区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

* 请删去不适用者

[请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填妥本表格并邮寄或传真至所属的学校发展组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

1. 本校已运用教育局通函第 49/2022 号所述之津贴作以下用途：

(请于适当空格内加上「✓」号)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检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空气净化器

2. 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止，有关津贴

 已全数用完 尚有余款

通风检测服务：_____元；

购买空气净化器：_____元。

本人确认：

(a) 学校已备存独立的账目，妥善记录「通风检测服务津贴」及「购买空气净化器津贴」的收支项目，并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经审核周年账目内呈报这些收入及开支。所有账簿、采购记录、收据、支款凭单及发票等会由学校保存至少 7 年，并按教育局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供教育局审查之用。如经审核周年账目所述的实际余款与上述的不符，学校会尽快通知教育局跟进；以及

(b) 如学校未能提供相关文件以作审查、把这两项津贴用作其他用途，或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学校会全数归还所获得的津贴予教育局。



学校印鉴

学校英文全名

(须与印鉴一致): _____

校监签署: _____

校监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